

石家庄市长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

2023 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目录

部门预算公开表

部门预算收支总表.....	4
部门预算收入总表.....	8
部门预算支出总表.....	15
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19
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26
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	29
部门预算政府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32
部门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33
部门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34

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36
--------------------	----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37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38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38
五、预算绩效信息	38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67
七、国有资产信息	67
八、名词解释	68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69

部门预算收支总表

321 石家庄市长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栏次	1	2	3	4
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086.0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4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5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6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7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448.98
9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	

321 石家庄市长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栏次	1	2	3	4
			支出	
10			十、卫生健康支出	265.37
11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12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13			十三、农林水支出	
14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15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6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7			十七、金融支出	
18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9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0			二十、住房保障支	21.38

321 石家庄市长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栏次	1	2	3	4
			出	
2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3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4			二十四、预备费	
25			二十五、其他支出	
26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27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28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29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0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321 石家庄市长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栏次	1	2	3	4
31			三十一、人行科目	
32	本年收入合计	7086.05	本年支出合计	7735.73
33	上年结转结余	649.68	年终结转结余	
34	收入总计	7735.73	支出总计	7735.73

部门预算收入总表

321 石家庄市长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合计	7735.73	7086.05	7086.05							649.68
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448.98	6799.30	6799.30							649.68
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01.80	1401.80	1401.80							
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	1379.51	1379.51	1379.51							

321 石家庄市长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休										
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29	22.29	22.29							
6	20808	抚恤	4629.81	3990.00	3990.00							639.81
7	2080801	死亡抚恤	2074.25	2000.00	2000.00							74.25
8	2080802	伤残抚恤	416.56	400.00	400.00							16.56
9	2080	在乡	400.0	400.0	400.0							

321 石家庄市长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803	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0	0	0							
10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1549.00	1000.00	1000.00							549.00
11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90.00	190.00	190.00							
12	20809	退役安置	1159.87	1150.00	1150.00							9.87
13	2080901	退役士兵	1008.23	1000.00	1000.00							8.23

321 石家庄市长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安置										
14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24.20	24.20	24.20							
15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20.00	20.00	20.00							
16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62.44	60.80	60.80							1.64

321 石家庄市长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7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45.00	45.00	45.00							
18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257.50	257.50	257.50							
19	2082801	行政运行	257.50	257.50	257.50							
2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5.37	265.37	265.37							
2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	15.37	15.37	15.37							

321 石家庄市长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医疗										
22	2101 101	行政 单位 医疗	7.15	7.15	7.15							
23	2101 102	事业 单位 医疗	8.22	8.22	8.22							
24	2101 4	优抚 对象 医疗	250.0 0	250.0 0	250.0 0							
25	2101 401	优抚 对象 医疗 补助	250.0 0	250.0 0	250.0 0							
26	221	住房 保障	21.38	21.38	21.38							

321 石家庄市长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支出										
2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38	21.38	21.38							
2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38	21.38	21.38							

部门预算支出总表

321 石家庄市长安区退役军
人事务局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经营支出	上解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8
1		合计	7735.73	1696.05	6039.68			
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448.98	1659.30	5789.68			
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01.80	1401.80				
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79.51	1379.51				
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29	22.29				
6	20808	抚恤	4629.81		4629.81			
7	2080801	死亡抚恤	2074.25		2074.25			
8	2080802	伤残抚恤	416.56		416.56			
9	2080803	在乡复	400.00		400.00			

321 石家庄市长安区退役军
人事务局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经营支出	上解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8
		员、退伍 军人生活 补助						
10	2080805	义务兵优 待	1549.00		1549.00			
11	2080899	其他优抚 支出	190.00		190.00			
12	20809	退役安置	1159.87		1159.87			
13	2080901	退役士兵 安置	1008.23		1008.23			
14	2080902	军队移交 政府的离 退休人员 安置	24.20		24.20			
15	2080904	退役士兵 管理教育	20.00		20.00			
16	2080905	军队转业 干部安置	62.44		62.44			

321 石家庄市长安区退役军
人事务局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经营支出	上解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8
17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45.00		45.00			
18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257.50	257.50				
19	2082801	行政运行	257.50	257.50				
2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5.37	15.37	250.00			
2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37	15.37				
2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15	7.15				
2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22	8.22				
24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250.00		250.00			
25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250.00		250.00			
26	221	住房保障	21.38	21.38				

321 石家庄市长安区退役军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人事务局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经营支出	上解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 编 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8
		支出						
2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38	21.38				
2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38	21.38				

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321 石家庄市长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预算年
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4	5	6	7
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086.0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5			五、教育支出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7			七、文化				

321 石家庄市长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4	5	6	7
			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448.98	7448.98		
9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0			十、卫生健康支出	265.37	265.37		
11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12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321 石家庄市长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4	5	6	7
13			十三、农林水支出				
14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15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6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7			十七、金融支出				
18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321 石家庄市长安区退役军人事
务局

预算年
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4	5	6	7
19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0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21.38	21.38		
2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3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				

321 石家庄市长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4	5	6	7
			理支出				
24			二十四、预备费				
25			二十五、其他支出				
26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27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28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29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21 石家庄市长安区退役军人事
务局

预算年
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4	5	6	7
30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31			三十一、人行科目				
32	本年收入合计	7086.05	本年支出合计	7735.73	7735.73		
3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49.6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4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49.68					
3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321 石家庄市长安区退役军人事
务局

预算年
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4	5	6	7
3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37	收入总计	7735.73	支出总计	7735.73	7735.73		

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321 石家庄市长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预算年度：
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1		合计	7735.73	1696.05	6039.68
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448.98	1659.30	5789.68
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01.80	1401.80	
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79.51	1379.51	
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29	22.29	
6	20808	抚恤	4629.81		4629.81
7	2080801	死亡抚恤	2074.25		2074.25
8	2080802	伤残抚恤	416.56		416.56
9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400.00		400.00
10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1549.00		1549.00

321 石家庄市长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预算年度：

单位：万元

2023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11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90.00		190.00
12	20809	退役安置	1159.87		1159.87
13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1008.23		1008.23
14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24.20		24.20
15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20.00		20.00
16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62.44		62.44
17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45.00		45.00
18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257.50	257.50	
19	2082801	行政运行	257.50	257.50	
2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5.37	15.37	250.00
2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37	15.37	
2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15	7.15	

321 石家庄市长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预算年度：
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2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22	8.22	
24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250.00		250.00
25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 补助	250.00		250.00
2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38	21.38	
2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38	21.38	
2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38	21.38	

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

321 石家庄市长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预算年度：
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支出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1		合计	1696.05	1662.67	33.38
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34.37	234.37	
3	30101	基本工资	58.12	58.12	
4	30102	津贴补贴	31.32	31.32	
5	30103	奖金	61.12	61.12	
6	30107	绩效工资	23.68	23.68	
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 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	22.29	22.29	
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 保险缴费	8.67	8.67	
9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 助缴费	3.12	3.12	
1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 缴费	4.67	4.67	
11	30113	住房公积金	21.38	21.38	
12	302	商品和服务支	33.38		33.38

321 石家庄市长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预算年度：

单位：万元

2023

序号	支出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出			
13	30201	办公费	1.50		1.50
14	30202	印刷费	0.30		0.30
15	30207	邮电费	9.62		9.62
16	30211	差旅费	0.45		0.45
17	30213	维修(护)费	0.15		0.15
18	30215	会议费	0.18		0.18
19	30216	培训费	0.87		0.87
2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12		0.12
21	30228	工会经费	1.54		1.54
22	30229	福利费	1.04		1.04
23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2.50		2.50
2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96		5.96
25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 务支出	9.15		9.15
26	303	对个人和家庭 的补助	1428.30	1428.30	
27	30301	离休费	138.98	138.98	

321 石家庄市长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预算年度：
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支出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28	30302	退休费	1240.53	1240.53	
29	30305	生活补助	6.43	6.43	
30	30309	奖励金	0.06	0.06	
31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2.30	42.30	

部门预算政府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321 石家庄市长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预算年度：
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注：无政府基金预算财政拨款预算，空表列示。

部门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321 石家庄市长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预算年度：
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预算，空表列示。

部门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321 石家庄市长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预算年度：
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资 金 性 质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4	5
1	“三公”经费小计	2.62	2.62		
2	一、因公出国 (境)费				
3	其中：教学 科研人员因公 出国(境)费				
4	其他因公 出国(境)费				
5	二、公务用车 购置及运维费	2.50	2.50		
6	其中：公务 用车购置费				
7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2.50	2.50		

321 石家庄市长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预算年度：
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资金性质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4	5
8	三、公务接待 费	0.12	0.12		

石家庄市长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规定，现将石家庄市长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一)贯彻落实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政策、法规、规章，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

(二)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退休干部、退役士兵、符合条件消防员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的服务管理工作。

(三)组织指导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

(四)组织落实退役军人特殊保障政策和部分企业中军队转业干部的解困政策。

(五)协调落实移交地方的离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

(六)负责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组织落实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配合落实有关军供服务保障工作。

(七)负责全区拥军优属工作；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军属和符合条件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人民警察、参战民兵民工、消防员等全区优抚对象的优待、抚恤等工作，组织落实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

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管理维护、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负责拟列入全国和省、市级重点保护单位的烈士纪念建筑物名录的申报工作，总结表扬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个人先进典型事迹。

(八)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的帮扶援助工作。

(九)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规格	经费保障形式
石家庄市长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行政	正科级	财政拨款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区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管理，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石家庄市长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的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23年预算收入7735.7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7086.05万元，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0万元，其他来源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结余649.68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长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23年部门支出预算为7735.7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696.05万元，包括人员经

费 1662.67 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 33.38 万元；项目支出 6039.68 万元，主要为抚恤支出 4629.81 万元，退役安置支出 1159.87 万元，优抚对象医疗支出 250 万元。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23 年部门预算收支安排 7735.73 万元，较 2022 年减少 4765.14 万元，下降 38.12%，其中：基本支出减少 17.57 万元，主要是离退休人员减少。项目支出减少 4782.72 万元，主要是 2023 年预算支出中不含上级提前下达资金，较 2022 年缩减一些项目的资金。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3 年，运行经费共计安排 33.38 万元，主要用于保证机关正常运转的办公、日常维修、公务用车、离退休干部的公用经费及其他相关的日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 2.62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 2.5 万元；公务接待费 0.12 万元。“三公”经费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五、预算绩效信息

第一部分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市、区委关于退役军人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严格按照年度工作计划与工作要点，认真做好伤残人员、三属、在乡老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等人员的优待抚恤工作，按时发放抚恤生活补助、医疗补助等经费。2023 年预计为 1900 人发放抚恤生活补助 3200 万元，为病故军人遗属、全区机关事业工作人员及离退休病故

人员发放死亡抚恤金 2000 万元；落实好军队转业干部、退役士兵、复员干部等人员的接收安置和服务管理工作，按时发放企业军转干部解困资金、自主就业和自谋职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金、待安置期间生活补助，做好社会保险接续工作，约为 250 人发放自主就业和自谋职业一次性经济补助金 1200 万元，为 90 名 2023 年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和退出消防员发放待安置期生活费 68.40 万元，为 31 名企业军转干部发放解困资金 70 万元；确保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和立功受奖奖励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家属手中，激励和调动适龄青年积极服役；做好全区拥军优属工作，在春节、八一等重要节日普遍走访慰问，有序开展光荣牌和优待证发放工作；信访驻京值班工作常态化，有效避免群体性上访事件发生；组织指导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

（二）分项绩效目标

（一）优抚抚恤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做好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军属和符合条件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人民警察、参战民兵民工、消防员等全区优抚对象的优待、抚恤等工作。

绩效指标：确保现有 1900 余名优抚对象各项待遇及时发放，做好优抚对象日常管理工作，优抚对象满意度 90%以上。

（二）安置工作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落实好军队转业干部、退役士兵、复员干部、伤病残退役士兵和符合条件消防员的接收安置政策，会同组织、机构编制等部门，落实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安置工作。

绩效指标：确保移交的人员 100%安置到位，同时对选择自谋和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相关资金 100%发放到位，满意度 90%以上。

（三）就业创业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就业创业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就业创业促进和教育培训等工作，指导开展有关中介服务工作，协调指导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

绩效指标：实现就业率 60%以上，满意度 90%以上。

（四）权益维护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

绩效指标：落实好企业军转干部困难生活补助及各项慰问，确保资金发放率 100%，满意度 95%以上。

（三）工作保障措施

1、严格执行各项退役军人制度。依据《兵役法》、《退役军人保障法》、《退役士兵安置条例》、《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退役军人工作的实施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等文件开展工作。持续深入贯彻习近平关于做好退役军人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始终坚持以服务退伍军人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全面落实主体责任，切实担负起服务退伍军人群体，优抚对象生活、医疗多方面保障及无军籍职工生活保障和各项退伍军人事务工作的开展，奋力推动中央、省、市关于退役军人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落地落实。

2、多措并举抓政策落实。落实国家、省、市、区退役军人政策部署，加强退役军人业务政策和资金使用绩效督导调度。结合“两站一中心”建设，抓好干部队伍建设，加大业务培训力度，提升全局干部职工业务素质和工作水平。有效化解退役军人矛盾问题，维护退役军人合法权益。

3、加强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加强全过程预算管理，编细编实预算，精准安排预算资金，加强预算执行各环节衔接，确保按照时间节点完成支出进度。加强全过程绩效管理，按照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对预算执行进度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进行双监控，力争绩效目标如期保质实现。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做好绩效自评，对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调整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4、规范财务管理、加强内部监督。严格落实机关和事业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和资产管理办法，严格经费报销程序和专项资金管理，加强固定资产登记、使用和报废处置管理，做到支出合理，物尽其用。加强内部监督制度建设，对绩效运行情况、重大支出决策、资产处置及其他重要经济业务事项的决策和执行进行督导，对会计资料进行内部审计确保财政资金使用安全有效。

第二部分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

1、社会保险补助石财社【2021】138号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市级退役安置补助资金的通知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按照各项政策，严格审核工作，及时为退役士兵和退出消防员接续社会保险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接续保险人数	接续保险人数	≥100人	根据实际情况
	质量指标	合规率	人员的真实合规情况	≥98%	《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等政策文件依据
	时效指标	及时性	及时性	≥95%	根据工作计划
	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数额	实际接续保险使用数额	≥95%	《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等政策文件依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国防和军队建设服务情况	解决退役安置问题，可鼓舞现役军人士气，更好地为国防和军队建设服务	有效改善	社会影响力方面的变化情况
	经济效益指标	解决退役安置问题，可鼓舞现役军人士气，更好地为国防和军队建设服务	解决退役安置问题，可鼓舞现役军人士气，更好地为国防和军队建设服务	有效改善	社会影响力方面的变化情况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领取经济补助金人员满意度	通过随机抽样调查，满意人数占调查总人数的百分比	≥98%	随机抽样调查

2、石财社【2022】105号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第三批）的通知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绩效目标			1.按月严格按照石家庄市长安区各类优抚对象抚恤标准表中所规定金额发放，保证该项资金主要用于抚恤和生活补助金的发放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领取人数	反映符合领取抚恤和生活补助金的人数	≥600人	往年同期数据预估	
	质量指标	合规率	领取抚恤和生活补助金人员的真实合规情况	≥98%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石退役军人局发〔2021〕9号）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反映抚恤和生活补助金发放时间的及时性	≥95%	根据工作计划	
	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数额	实际发放的抚恤和生活补助金数额	≥95%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石退役军人局发〔2021〕9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水平	反映领取抚恤和生活补助金人员受益程度，促	有效改善	社会影响力方面的变化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进社会稳定水平逐步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领取伤残抚恤金人员满意度	通过随机抽样调查，满意人数占调查总人数的百分比	≥98%	随机抽样调查

3、石财社【2022】42号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军队转业干部补助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每月10号之前发放退役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领取退役金人数	安置到我区逐月领取退役金人数	≥2人	当年实际接收数量
	质量指标	合规率	领取资金人员真实合规情况	100%	《逐月领取退役金发放管理规定》《退役军人逐月领取退役金安置办法》
	时效指标	及时率	资金发放的及时性	≥98%	《逐月领取退役金发放管理规定》《退役军人逐月领取退役金安置办法》
	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数额	资金实际使用数额	≥95%	《逐月领取退役金发放管理规定》《退役军人逐月领取退役金安置办法》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水平	领取资金人员受益程度	有效改善	社会影响力方面的变化情况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领取资金人员满意程度	通过随机抽样调查，满意人数占调查总人数的百分比	≥98%	随机抽样调查

4、石财社【2022】43号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按照各项政策，确保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及立功受奖奖励及时足额发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领取人数	2020年和2021年义务兵家庭优待金领取人数及立功受奖奖励人数	≥800人	根据实际情况
	质量指标	合规率	领取人员的身份合规情况	≥95%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关于调整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的通知》，《关于进一步鼓励大学生参军入伍的实施意见》，《关于做好赴西藏、新疆艰苦地区服役士兵及其家属特别优待的通知》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资金发放时间的及时性	≥95%	根据工作计划
	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数额	资金实际发放数额和标准	≥95%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关于调整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的通知》，《关于进一步鼓励大学生参军入伍的实施意见》，《关于做好赴西藏、新疆艰苦地区服役士兵及其家属特别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优待的通知》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水平	反映领取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及立功受奖奖励人员受益程度，激励和调动了适龄青年积极服役，为保卫国家尽义务	有效改善	社会影响力方面的变化情况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领取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及立功受奖奖励人员满意率	通过随机抽样调查，满意人数占调查总人数的百分比	≥98%	随机抽样调查

5、石财社【2022】46号2022年中央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按月严格按照石家庄市长安区各类优抚对象抚恤标准表中所规定金额发放，保证该项资金主要用于抚恤补助金的发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领取人数	反映符合条件领取伤残抚恤的人数	≥600人	往年同期数据预估
	质量指标	合规率	领取伤残抚恤人员的真实合规情况	≥98%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石退役军人局发〔2021〕9号）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反映伤残抚恤金发放时间的及时性	≥95%	根据工作计划
	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数额	实际发放的伤残抚恤金数额	≥95%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石退役军人局发〔2021〕9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水平	反映领取伤残抚恤金人员受益程度，促进社会稳定水平逐步提高	有效改善	社会影响力方面的变化情况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领取伤残抚恤金人员满	通过随机抽样调查，满	≥98%	随机抽样调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意度	意人数占调查总人数的百分比		

6、退役安置支出--退役士兵安置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按照各项政策，严格审核工作，按时足额发放 2021 年度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和退出消防员待安置期生活费、自谋职业地方一次性经济补助金及接续社会保险费；发放 2021 年度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自主就业地方一次性经济补助金；发放 1-4 级伤病残退役士兵地方购（建）房补助资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领取人数	反映领取自谋职业地方一次性经济补助金人数	≥5 人	根据实际情况
	数量指标	领取人数	反映领取自主就业地方一次性经济补助金人数	≥200 人	根据往年数据，预估接收安置人员
	数量指标	领取人数	反映领取待安置期生活费及接续社会保险费人数	≥100 人	根据 2021 年度接收的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和退出消防员人数确定
	数量指标	领取人数	反映领取 1-4 级伤病残退役士兵地方购（建）房补助资金人数	≥1 人	预计接收 1 人
	质量指标	合规率	领取补助人员的真实合规情况	≥98%	《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等政策文件依据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反映经济补助金、待安置期生活费、购建房补助金发放时间的及时性	≥95%	根据工作计划
	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数额	实际发放的经济补助金数额	≥95%	《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等政策文件依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国防和军队建设服务	解决退役安置问题，可	有效改善	社会影响力方面的变化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情况	鼓舞现役军人士气，更好地为国防和军队建设服务		情况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领取经济补助金人员满意度	通过随机抽样调查，满意人数占调查总人数的百分比	≥98%	随机抽样调查

7、退役安置支出--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新增）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根据《关于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等政策文件，落实好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训人数	参加培训人数	≥10人	根据实际情况
	质量指标	为有需求的退役军人提供教育培训的覆盖率	反映实际服务人数与提出申请人数的比例	≥95%	根据工作计划
	时效指标	及时率	资金到位后的使用情况	≥95%	根据工作计划
	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数额	资金实际使用数额	≥95%	根据实际情况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参加培训后技能的提高	对提升技能和就业有一定的指导作用	有力保障	社会影响力方面的变化情况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加教育培训人员满意程度	通过随机抽样调查，满意人数占调查总人数的百分比	≥98%	随机抽样调查

8、退役安置支出-部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补缴工作新增政府负担人员养老、医疗政府负担部分费用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为符合补缴条件的退役士兵补缴政府负担部分的社会保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缴社会保险人数	补缴社会保险人数	≥10人	预计新增人数
	质量指标	合规率	补缴社会保险人员真实合规情况	≥98%	《关于解决部分退役士兵社保补缴问题的实施方案》
	时效指标	补缴及时率	反映补缴社会保险的及时性	≥95%	根据工作计划
	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数额	资金实际使用数额	≥95%	《关于解决部分退役士兵社保补缴问题的实施方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水平	解决退役安置问题，可鼓舞现役军人士气，更好地为国防和军队建设服务。	有效改善	社会影响力方面的变化情况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缴保险人员的满意程度	通过随机抽样调查，满意人数占调查总人数的百分比	≥98%	随机抽样调查

9、退役安置支出-代管退休人员医保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拨付我局代管的退休人员医保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缴费人数	代管退休人员数	≥118 人	根据 2022 年人数预估
	质量指标	医保费缴纳完成率	医保费缴纳完成率	≥98%	应足额缴纳
	时效指标	及时率	缴费及时率	≥95%	应在 12 月中旬之前缴纳
	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数额	资金实际使用数额	≥95%	根据实际情况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代管退休人员受益程度	代管退休人员医保卡正常使用	有力保障	社会影响力方面的变化情况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代管退休人员满意程度	通过随机抽样调查，满意人数占调查总人数的百分比	≥98%	随机抽样调查

10、退役安置支出-区属企业军转干部困难补助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按时足额发放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助资金，保障生活困难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得到改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领取人数	管理服务的困难企业军转干部人数	≥30 人	根据 2021 年数据
	质量指标	区属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助水平	区属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助按规定标准执行	≥95%	冀办字〔2003〕67 号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反映补助金发放时间的及时性	≥95%	根据工作计划
	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数额	资金实际发放的标准	≥95%	冀办字〔2003〕67 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企业军转干部生活水平及思想稳定情况	困难企业军转干部受益程度	有效改善	根据实际情况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被补助人员的满意程度	通过随机抽样调查，满意人数占调查总人数的百分比	≥98%	随机抽样调查

11、退役安置支出-逐月领取退役金退役军人相关待遇保障经费（新增）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为选择逐月领取退役金方式安置的退役军官和退役军士缴纳职工医疗保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益人员数量	逐月领取退役金退役军 人人数	≥2 人	《退役军人逐月领取退 役金安置办法》
	质量指标	合规率	人员真实合规情况	≥98%	《退役军人逐月领取退 役金安置办法》
	时效指标	及时率	每月缴纳医保的及时性	≥98%	《退役军人逐月领取退 役金安置办法》
	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数额	实际缴纳医保的数额	≥98%	《退役军人逐月领取退 役金安置办法》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水平	感受到政府的关切，更 好地融入社会，实现自 身价值，服务经济社会 发展	有效改善	社会影响力方面的变化 情况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员满意度	通过随机抽样调查，满 意人数占调查总人数的 百分比	≥98%	随机抽样调查

12、义务兵优待金-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及立功受奖奖励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按照各项政策，确保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及立功受奖奖励及时足额发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领取人数	2021年和2022年义务兵家庭优待金领取人数	≥800人	根据实际情况
	数量指标	领取人数	立功受奖奖励人数	≥90人	根据实际情况
	质量指标	合规率	领取人员的身份合规情况	≥95%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关于调整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的通知》，《关于进一步鼓励大学生参军入伍的实施意见》，《关于做好赴西藏、新疆艰苦地区服役士兵及其家属特别优待的通知》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资金发放时间的及时性	≥95%	根据工作计划
	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数额	资金实际发放数额和标准	≥95%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关于调整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的通知》，《关于进一步鼓励大学生参军入伍的实施意见》，《关于做好赴西藏、新疆艰苦地区服役士兵及其家属特别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优待的通知》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水平	反映领取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及立功受奖奖励人员受益程度，激励和调动了适龄青年积极服役，为保卫国家尽义务	有效改善	社会影响力方面的变化情况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领取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及立功受奖奖励人员满意率	通过随机抽样调查，满意人数占调查总人数的百分比	≥98%	随机抽样调查

13、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1-6级残疾军人护理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根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等文件，及时足额发放资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领取人数	领取 1-6 级残疾军人护理费人数	≥20 人	根据去年同期数据预估
	质量指标	合规率	领取资金人员真实合规情况	≥98%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时效指标	及时率	资金发放的及时性	≥95%	根据工作计划
	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数额	资金实际使用数额	≥95%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水平	领取资金人员受益程度	有效改善	社会影响力方面的变化情况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领取资金人员满意程度	通过随机抽样调查，满意人数占调查总人数的百分比	≥98%	随机抽样调查

14、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价格临时补贴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根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关于继续启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等文件，及时足额发放资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领取人数	领取价格临时补贴人数	≥1900人	根据往年同期数据预估
	质量指标	合规率	领取资金人员真实合规情况	≥98%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关于继续启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等文件
	时效指标	及时率	资金发放的及时性	≥95%	根据工作计划
	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数额	资金实际使用数额	≥95%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关于继续启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等文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水平	领取资金人员受益程度	有效改善	社会影响力方面的变化情况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领取资金人员满意程度	通过随机抽样调查，满意人数占调查总人数的百分比	≥98%	随机抽样调查

15、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死亡抚恤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1、按照《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及时足额发放病故军人遗属一次性抚恤金。2、发放全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离退休病故人员一次性抚恤金（不包括教育系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领取人数	反映符合条件领取一次性抚恤金的人数	≥20 人	根据上年领取人数预估
	质量指标	合规率	领取一次性抚恤人员的真实合规情况	≥98%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反映一次性抚恤金发放时间的及时性	≥95%	根据工作计划
	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数额	实际发放的一次性抚恤金数额	≥95%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水平	反映领取一次性抚恤金人员受益程度，促进社会稳定水平逐步提高	有效改善	社会影响力方面的变化情况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领取抚恤金人员满意度	通过随机抽样调查，满意人数占调查总人数的百分比	≥98%	随机抽样调查

16、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医疗补助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用于优抚对象医疗补助，为我区无工作无职工医保在册优抚对象（不含60退、60烈）缴纳城乡居民医保，参试人员体检费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缴纳城乡居民医保人数	缴纳城乡居民医保人数	≥300人	根据实际情况
	数量指标	享受医疗补助人数	享受医疗补助的优抚对象人数	≥950人	根据实际情况
	质量指标	合规率	领取补助人员、缴纳城乡居民医保、参加体检人员真实合规情况	≥98%	《长安区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军人抚恤条例》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反映医疗补助发放时间的及时性	≥95%	根据工作计划
	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数额	资金实际使用数额	≥95%	按照实际情况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就医水平	优抚对象受益程度，有效帮助解决优抚对象医疗难的问题	有效改善	优抚对象家庭生活水平的变化情况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被补助人员的满意程度	通过随机抽样调查，满意人数占调查总人数的百分比	≥98%	随机抽样调查

17、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伤残抚恤金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按月严格按照石家庄市长安区各类优抚对象抚恤标准表中所规定金额发放，保证该项资金主要用于伤残（含伤残军人、伤残人民警察、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伤残民兵民工）人员的抚恤补助金的发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领取人数	反映符合条件领取伤残抚恤的人数	≥600人	往年同期数据预估
	质量指标	合规率	领取伤残抚恤人员的真实合规情况	≥98%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石退役军人局发〔2021〕9号）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反映伤残抚恤金发放时间的及时性	≥95%	根据工作计划
	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数额	实际发放的伤残抚恤金数额	≥95%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石退役军人局发〔2021〕9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水平	反映领取伤残抚恤金人员受益程度，促进社会稳定水平逐步提高	有效改善	社会影响力方面的变化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领取伤残抚恤金人员满意度	通过随机抽样调查，满意人数占调查总人数的百分比	≥98%	随机抽样调查

18、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优抚定期补助：60烈、60退、在乡复员、带病回乡、两参、三属等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按照《军人抚恤条例》，及时足额发放60烈、60退、在乡复员、带病回乡、两参、三属等的生活补助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领取人数	反映领取补助的优抚对象人数	≥1200人	往年同期数据预估
	质量指标	合规率	领取补助人员的真实合规情况	≥98%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石退役军人局发〔2021〕9号）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反映生活补助发放时间的及时性	≥95%	根据工作计划
	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数额	实际发放的生活补助金数额	≥95%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石退役军人局发〔2021〕9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水平	反映领取生活补助金人员受益程度，促进社会稳定水平逐步提高	有效改善	社会影响力方面的变化情况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领取生活补助金人员满	通过随机抽样调查，满	≥98%	随机抽样调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意度	意人数占调查总人数的百分比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3年，石家庄市长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安排政府采购预算0.00万元。具体内容见下表。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321 石家庄市长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采购物品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2023年预留中小微企业份额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核拨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注：同一采购目录序号的物品，其单价会因配置规格不同而变动，均符合资产配置标准。涉密采购事项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注：无政府采购预算，空表列示。

七、国有资产信息

石家庄市长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含所属单位）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64.54万元（详见下表）。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总额为0万元，已按要求列入政府采购预算，详见政府采购预算表。

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321 石家庄市长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截止时间：2022-12-31

项目	数量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64.54

项 目	数量	价值 (金额单位：万元)
1、房屋 (平方米)		
其中：办公用房 (平方米)		
2、车辆 (台、辆)	1	10.00
3、单价在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4、其他固定资产		54.54

八、名词解释

-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 3、**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 7、**“三公”经费**：纳入区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1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